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1] 43 号

关于梅州市诺华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市诺华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诺华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诺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园兴业一路南诺华文创园 B 栋厂房（中心地理位置 $N23^{\circ} 56' 15.73''$ ， $E115^{\circ} 44' 25.47''$ ），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取得《关于梅州市诺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硅橡胶塑胶制品建设项目的批复》（华环审 2016【148】号）。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进行了更名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梅州市诺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原占地面积 26667 m^2 ，建筑面积 7500 m^2 。5 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等。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报告梅州市诺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

规模为硅橡胶塑胶制品，年产量为 200 万套。现该公司进行技术改造，依托现有厂房及设施，对设备进行安装改造，产量增加至年产硅胶塑胶制品 2000 万件，其中硅胶制品 1500 万件，塑胶制品 500 万件。建设内容为：利用原诺德公司建设的 5 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等，不新增土地，对其进行设备安装。由于生产自动化技术提高，本项目员工人数由原来的 300 人减至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2021 年 8 月 6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6 日

(8)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